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五）

——八識四緣（二）

同體相分為見二緣，見分於彼但有增上。見與自證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俱作二緣。此中不依種相分說，但說現起互為緣故。

「同體」指同一識或一心所的各分，包括見分、相分、自證分。（按：若依護法之四分說，則加上證自證分。）相分為見分的所緣緣和增上緣，見分於相分則唯是增上緣。跟相、見分的情況一樣，見分為自證分的所緣緣和增上緣，自證分於見分則唯是增上緣。「餘二」指自證分與證自證分，二者展轉作所緣緣及增上緣。（按：此外，相分與自證分互相唯有增上緣義；相分與證自證分、見分與證自證分，亦是展轉唯是增上緣。）論主補充說，對於第八識，種子在此識之相分而於餘分有因緣義，故應可說第八識相分於見分等有因緣義。然而，以上只就著現起之各分相互間具有的緣義，故不說種子於餘分作因緣。

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，唯除見分非相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
前面只就著雜染位中，種子及各現行識聚當中的關係而說，若就清淨八識聚，即是佛的八識聚來說，自身八識與他身八識互相皆有所緣義，因淨八識能遍緣。同樣道理，自身八種識聚之間，互相亦有所緣義。至於同一識聚中各自體之間，包括心與心所之間，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之間，相互皆有所緣義，唯除見分於相分，由於相分應無能緣的作用。（按：同樣道理，自證分理應非相分所緣。此外，由於見分有能緣作用，淨識中見分能遍緣，故自證分亦應為見分所緣。而自證分除了緣見分外，亦應緣相分。若以四分說而言，證自證分亦應緣其餘三分，亦為自證分及見分之所緣。¹）

既現分別緣種、現生，種亦理應緣現、種起。現、種於種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、心所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

以上所說是現起分別，包括清淨與雜染、自與他身的八識聚，以及每一識聚中的各自體，緣種子及別的現行而生起，當中所具有各種緣的關係。同樣地，種子亦應緣現行及別的種子而生，當中，現行及其他種子於某種子能作哪些緣呢？論主指出，種子必不由「中二緣」起。這中二緣即等無間緣及所緣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4a。

緣。此二緣唯對於心、心所而立。（按：等無間緣以前識聚於同類後識聚而立，故於種子沒有等無間緣；所緣緣是對於能緣的心、心所而立，種子非能緣，故沒有所緣緣。）

現行於親種能作二緣，即因緣及及增上緣。（按：現行能熏生親種，故為因緣及增上緣。然而，第八識現行及六識中極劣無記者除外。²第八識為所熏，非為能熏，故此識現行不能熏生種子；六識中極劣無記者無能熏之力，故亦不熏生種子。此二類只能作種子的增上緣。）現行對於非親種非為因緣，但為增上緣。（按：這裏只就因位，即成佛前，八識現行於種子的作用而說。若就果位，則八識現行於種子沒有因緣關係，因為佛位的第八識非所熏，故現行不熏生種子。）

在種子與種子的關係上，種子對於親種具有因緣和增上緣義。（按：這是指前種對於所引生的後種有因緣義。）對於非親種，這是指種子對於同時的其他種子，以及後一剎那親種以外的其他種子，但有增上緣義。這種子與種子的關係，在因位與果位皆如是。³

依斯內識互為緣起，分別、因果，理、教皆成。所執外緣設有無用，況違理、教，何固執為？

依於以上所說，內識當中各體分間相互為緣而起，各體分包括染與淨之自識與他識、自身之八識、各識之前與後、心與心所、識之各分、現行與種子，以及種子與種子。基於這些緣起關係，一切分別、因果等，於理、於教皆能成立。在這些關係中，完全沒有涉及小乘所執的外界事物。（按：小乘，特別是有部、經部等認為，必需於識外有實在的事物，並以此為緣才能生起五識。）因此，這所謂外緣縱使是有，但於有情各識之生起當中，沒有任何作用。況且，外緣存在之說，於理、於教皆見違反，故小乘不應固執此說。（按：對於外界物存在與否，即使在唯識學派內部，亦存在分歧。有論師認為，既然有情一切之認識皆不離於內識，識外事物存在與否便不是我們所能確定，故我們固然不能說有識外事物，但亦不能說沒有。另有論師，包括論主護法，則以識外有物之說違反理、教，如前文所說，故確實否定識外事物存在。⁴）

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為二、三、四、五等，如餘論中具廣分別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4b。

³ 同上。

⁴ 詳細可參考拙著〈唯識學的知識論〉，載於《法相學會集刊》第十輯，香港：香港佛教法相學會出版，2025年，pp.309-321。

《三十頌》中第十八頌解釋種種分別如何生起。論主用了大量篇幅作詳細疏解，並在此總結說，頌中所說的「分別」，是總顯三界心、心所。而聖教的經論中，就著不同的重點，有作多種區分廣解，包括二分別、三分別，以致五分別等。⁵（按：例如《俱舍論》以分別之自體區分為三種，包括尋、伺為體的自性分別；慧為體的計度分別；以及念為體的隨念分別。又如《雜集論》以作用對象的時間區分為對於現在的自性分別；對於過去的隨念分別；對於過去、未來的計度分別。⁶）

⁵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4b。

⁶ 參考《新版佛教學辭典》，p.396b-c。